

第3屆新北市政府樹木保護委員會第8次會議議程

壹、會議時間：111年9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19樓1926會議室、22樓西區會議室(旁聽室)

參、主持人：劉副市長和然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案：

案由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附件1）。

案由二：本市珍貴樹木解除列管，報請公鑒(附件2)。

說明：

一、依第3屆新北市政府樹木保護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二、本次須解列珍貴樹木3株。

項次	編號	樹種	地點	解列原因	權管單位
1	371	樟樹	樹林區新興街23號前	樹基部心材嚴重腐朽，基部腐朽比例大於50%，已達危木標準。	私人
2	175	榕樹	三芝區錫板里小坑子14鄰6號	枝葉稀疏、根部腐朽，經檢測已罹褐根病。	私人
3	870	榕樹	淡水海關碼頭	因軒嵐諾颱風倒伏，且經評估枝葉稀疏、根部腐朽，檢測已罹褐根病。	淡水古蹟博物館

案由三：本市樹木保護相關議題精進作為辦理進度。

說明：

一、依第3屆樹木保護委員會第7次會議討論案結論，針對本市樹木保護相關議題後續應辦理事項彙整如下表1。

二、本案於111年8月26日邀集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委員召開研商會議，已獲致具體意見，爰提送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報告目前進度，以利後續精進作為執行。

表1 樹木保護議題及目前辦理情形

樹保議題	目前辦理情形
珍貴樹木執行機制(提報、維管、解列)	1. 111 年 8 月 26 日已召開「珍貴樹木執行機制研商會議」就珍貴樹木目前執行機制進行討論。 2. 會議結論：依循第 3 屆新北市政府樹木保護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檢討現行珍貴樹木調查表並建立珍貴樹木健康評估表	111 年 8 月 26 日召開之「珍貴樹木執行機制研商會議」出席委員已針對相關表格提出改善建議，修後表單如附件 3。
珍貴樹木個別樹種列管標準分級制度	有關珍貴樹木個別樹種列管標準，本處已有建立清冊，並彙整數量較多之樹種，就個別樹種列管標準進行討論。
樹木移植及移除認定標準及移植監督執行機制	1. 移植之認定應依移植目的檢附相關佐證文件，並提出移植計畫書經農業局核准後始得為之。 2. 現行移除機制包含(1)申請行政院農委會林業試驗所建置之林木疫情鑑定與資訊中心進行線上診斷，(2)提供診斷證明或會同具國家考試之林業/園藝技師資格、大專院校相關學系、林業試驗所專家學者辦理現勘評估。後續將針對移除之認定如樹木腐朽、枯死、生長棲地不佳等，建立相關標準作業流程。 3. 本處已編列 112 年度預算將針對樹木保護規範與執行機制進行檢討與修訂。
樹木修剪人員監督執行機制及罰則	本處自 103 年起開辦啄木鳥樹木修剪認證課程，經課程測驗取得合格證者，才能參與新北市府樹木移植修剪工程。為將理論與實務結合，107 年起加入實作測驗提升認證專業程度。此外亦定期於開工前品質管理制度講習中針對工程承辦人、廠商及監造單位講解樹保條例規定、違法之錯誤態樣及樹木修剪應由領有合格證人員辦理，並不定時對各機關辦理樹木修剪教育課程。 精進作法：請工程主辦機關通知移植前修剪日期，俾供公所派員抽查。
針對珍貴樹木之生長狀況與珍貴程度重新進行檢討與普查	本市珍貴樹木健檢巡查由公所執行，私有地上珍貴樹木每月定期巡查一次，公有土地上珍貴樹木每季定期巡查一次，巡查項目包含棲地環境是否不佳等，巡查

樹保議題	目前辦理情形
	如有緊急狀況應立即回報本處研議處理。 本處亦請廠商加強巡查，以維護本市珍貴綠色資源。
深坑林家草厝杜英協助納管事宜	1. 民眾反映深坑林家草厝一株杜英，經查該樹位於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土地權屬為私人所有。 2. 有關珍貴樹木納管機制需考量樹木健康暨風險評估、棲地環境適宜性、土地所有權人納管意願及後續維管量能。 3. 非都市土地樹木是否提報列管將提請專案小組討論。

陸、審議案：

案由一：本市新店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 2 株珍貴樹木提報列管案，提請審議（附件 4）。

說明：本案由國家人權博物館提報 6 株珍貴樹木列管案。經 111 年 8 月 8 日現勘及文件初步審查，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計有 2 株樟樹(臨時編號：111006-01、111006-02)，樹徑分別達 77.3 及 74.9 公分，依館方提供之民國 63 年空照圖判斷樹齡約 50 年以上，符合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之規定。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